

ERO 餐饮业(都柏林市和 Dun Laoghaire 区)雇用管理条例

应用

此 ERO 适用于所有在都柏林市及 Dun Laoghaire 区从事于食物和饮料的准备及服务或其他与此有关的餐饮行业。食物和饮料必须在相关场所销售。

此条例不适用于经理、助理经理及实习经理或者其他在劳资双方谈判协议或其他 ERO 下包括的雇员。请参见 [ERO](#)，以获得详细工作种类定义。

薪金

最低工资

最低工资率由工作种类和服务年限长短决定。各类工作的法定最低工资详细情况在 ERO 中列出。

加班工资率

对于所有每两周内 78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，雇员有权获得 1.5 倍工资。如在其照常休息日（包括周日）工作，员工有权获得 2 倍的工资。当雇员同意换作休息日时，此项不适用。

在任何一天中，工作超过了被安排的小时数的时间，如在午夜 12 点前，员工有权获得 1.5 倍的工资，之后应被支付两倍的工资。如果雇员被安排上从午夜到早晨 7 点的夜班（不是加班或不包括在工会协商的上班工资内时）有权获得工作时间 25% 的补助。

兼职工和零时工对于超过每天安排的工作时间或多于 8 小时（以更长小时数的时间为准）的时间可以获得加班费。

周日工作

在每两周 78 小时内，每隔一个星期天作为休息日。所有被安排在周日工作的雇工（除了加班）有权获得 1.33 倍的工资。

雇用条件

工作时间

对于成年的全职雇员，正常每两周工作 78 小时，工作天数最短 8 天，最长 10 天。ERO 列出了对年轻人（18 岁以下）工作小时数的不同规定。一般，雇员会被安排每天最多工作 10 小时（在加班时间之前），不过在雇主和雇工同意的情况下，这一般可以延长到最多 12 个小时。雇工会提前一周被通知他的工作时间安排。

休息时间

所有员工有权根据《1997 年工作时间法案》[Working Time Act](#), 1997 的安排获得休息时间。

节假日

年假及公共假日的许可根据《1997 年工作时间法案》[Working Time Act](#), 1997 规定。雇员有权提前 6 周被雇主告知其年度休假的时间。

病假工资方案

在提供当前雇主超过一年的服务后，所有员工有权获得不用职工缴款的养老金方案。此方案仅限于全职工，对于兼职工实行按比例计算。此政策给与员工在任一历年中三周的基本工资，社会福利除外。

对于前三天的缺勤，员工没有薪水。雇主须在第一天缺勤的正常上班时间前的一个半小时前被通知。要享受此方案需有医生签名的医疗证明，在缺勤第三天交给雇主，并指明疾病的性质，并且每周一次。

ERO 列出了不包括在此方案内的缺勤。

其他

ERO 列出了有关学徒课程的职工脱产学习时间、服务费、兼职工/临时工、工作时间可依需要而伸缩的制度和结束时间的特别条款。详见 [ERO](#)。